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73號

抗 告 人 甲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聖竹

相 對 人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弘

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8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就本件保全證據之聲請(下稱本件聲請)業經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向原法院撤回聲請，乃原法院於同年月25日認伊之聲請為無保全必要而以原裁定駁回，其程序及實體均有違誤，並課予抗告人不利評價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人合法撤回其聲請者，即發生原聲請消滅之效果，其效果並溯及既往，回復未聲請之狀態，於已為裁定後將其聲請撤回者，該裁定當然失其效力，無再對之為裁判可言（最高法院64年台抗字第42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按訴訟一經原告合法撤回，下級審法院就本案曾為之終局裁判，因而失其效力，且其訴訟程序當然終結，而使訴訟繫屬歸於消滅，上級審法院對之無須再為任何裁判，如誤為裁判，即屬程序重大違背法令，固不生效力，惟既具有裁判之形式，得分別依上訴、再審程序辦理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4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抗告人前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)為本件聲請，經臺中地院於000年00月00日以114年度○字第00號裁定移轉管轄至原法院，因抗告人嗣就本件聲請之本案另行提起訴訟，經臺中地院115年度○○字第號事件(下稱另案訴訟)

01 受理，其並於該法院另行聲請保全證據(下稱另案聲請)，業
02 經該法院以115年度○字第00號事件受理，其為避免重複聲
03 請，因而於000年0月00日向原法院撤回本件聲請等語，此有
04 相對人提出之抗告人另案訴訟起訴狀及另案聲請證據保全狀
05 (見原法院卷第251至259頁)、抗告人所提出本件聲請之撤回
06 證據保全聲請狀及其上法院所蓋115年0月00日收文之法院收
07 文章(見原法院卷第263頁)附卷可憑，堪以認定。

08 四、抗告人就本件聲請之撤回狀已於115年0月00日到達原法院，
09 已生合法撤回聲請之效力，即發生原聲請消滅之效果，原法
10 院自無須再為任何裁判，然原法院於115年0月00日裁定駁回
11 抗告人之聲請，即屬程序重大違背法令，固不生效力，惟原
12 裁定既具有裁判之形式，參照前述說明，仍得依抗告程序辦
13 理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
14 本院予以廢棄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1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18 法官 陳宗賢
19 法官 張瑞蘭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22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
23 (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同
24 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25 書記官 陳宜屏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